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審計署曾就政府在保育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和其他歷史建築物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所述，雖然政府擁有的57項古蹟和203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大部分已由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予以善用，但有10幢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並未撥給任何政策局或部門使用。委員會詢問：

- 為何該10幢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長期缺乏打理，並由於欠缺妥善維修保養，一些建築物破舊失修；及
- 當局已經／將會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所有未撥用的政府歷史建築物均妥為維修保養和善用。

4. **發展局局長**在2013年6月5日的函件(**附錄5**)中解釋：

- 該10幢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位於未物色到使用者的未撥用土地上；及
- 本年年初，發展局曾就該10幢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管理和維修責任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檢討，並已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而有關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儘管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會合力研究如何善用這些建築物，但應注意的是，由於固有的場地限制，未必可即時確定有關用途。

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1段所述，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訂定古蹟的維修工程優先次序時，已採用務實的方法，首先處理最緊急的個案，然後處理緊急程度較低的個案(例如一些不危及安全的個案)。就此，委員會詢問古蹟辦採用哪些準則，以訂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維修工程優先次序。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6. **發展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就私人擁有的古蹟而言，業主有責任保養有關古蹟。業主可向古蹟辦尋求協助，要求古蹟辦在有需要時為其古蹟進行維修工程。古蹟辦會視察私人擁有的古蹟以評估其需要，並按以下準則訂定有關維修工程的優先次序：
 - (a) 緊迫性(例如公眾安全的考慮)；
 - (b) 建築物的實質狀況；
 - (c) 文物旅遊的推廣(例如文物徑沿途的古蹟)；及
 - (d) 工程費用；及
- 至於正由不同部門使用而屬政府擁有的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會由有關部門及其工程代理負責維修保養。

7. 鑒於勞工市場的建築工人短缺，委員會詢問古蹟辦在進行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維修工程時有否遇到困難，以及在完成這些維修工程方面有否出現延誤的個案。

8. **發展局局長**答稱，古蹟辦在進行古蹟維修工程時並沒有因建築工人短缺而遇到困難，或因而導致工程延誤。

9. 鑒於審計署建議發展局應參考有關文物保育的海外做法，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澳門的經驗，即透過保育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以配合推廣澳門旅遊的工作。

10. **發展局局長**在其函件中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在推行文物保育工作時一直有考慮旅遊的元素。舉例而言，發展局曾：

- 在本港多個地點、北京和澳門舉辦文物旅遊博覽，展示香港富特色的文物建築；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 製作並免費派發一本介紹6條古蹟旅遊路線的小冊子《古蹟遊記》，並已將該小冊子上載至它們的網頁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heritageBookletChi.pdf>)；及
- 透過舉辦古蹟周遊樂挑選合適的歷史建築物開放予公眾參觀和舉辦導賞團。

發展局會考慮能否及如何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1. 委員會知悉發展局局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